

附表：金管會已開放之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範圍

類 別	商 品	連結標的或限制條件		交易對象
外幣債券 衍生性金 融商品	債券遠期契約	連結標的以外幣債券或債券指標為限		非居民
	債券選擇權			
	債券遠期契約及債券選擇權之再組合商品			
外幣利率 衍生性金 融商品	遠期利率協定	連結標的以外幣利率或利率指標為限		非居民
	利率交換			
	利率選擇權			
	利率交換選擇權			
	遠期利率協定、利率交換、利率選擇權、利率交換選擇權之再組合商品			非居民
	* 以外幣交割之無本金新臺幣利率交換 (NDIRS)			
外幣結構 型商品		* 連結信用 (包含信用指數或單一信用標的)		非居民
		* 連結商品		非居民
		連結外國有價證券		非居民
		連結外國股價指數	交易對象為境內專業投資者，標的股權不得連結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上市(櫃)個股、股價指數或指數股票型基金，且不含本國股價指數於國外交易所掛牌	非居民及境內專業投資人

類別	商品	連結標的或限制條件		交易對象
			之商品	
		連結期貨指數		非居民
		連結外幣利率指標		非居民
		連結外國有價證券、外國股價指數、及期貨指數及外幣利率指標之組合		非居民
		連結涉及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上市(櫃)個股(含上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股票及存託憑證)、股價指數(含本國股價指數於國外交易所掛牌之商品)或指數股票型基金		非居民
		連結國內發行並於櫃買中心掛牌之外幣計價債券		非居民
外幣商品 衍生性金融商品	商品選擇權			非居民
	商品價格交換			非居民
	商品遠期契約			非居民
	商品遠期契約、商品價格交換、商品選擇權之再組合商品			非居民
外幣信用 衍生性金融商品	信用違約交換	連結標的信用係指外國政府或企業、或其債務之違約風險、信用利差風險及信用評等降級風險		非居民
	信用違約選擇權			
	*總報酬交換契約			
外幣股權 衍生性金融商品	股權選擇權	(一)交易對象為境內專業投資人者，連結標的以下列為限： 1. 外國股票、股價指數、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受益憑證(註3)。 2. 標的股權不得連結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上市(櫃)個股、股價指數或指數股票型基金，且不含本國股價指數於國外交易所掛牌之商品。 (二)交易對象為非居民者，連結標的得涉及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上市(櫃)個股(含上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股票及存託憑證)、股價指數(含本		非居民及境內專業投資人
	股權交換			
	股權遠期契約			

類 別	商 品	連結標的或限制條件	交易對象
		國股價指數於國外交易所掛牌之商品)或指數股票型基金。	
外幣資產 交換	* 海外可轉換債券 或交換債券之資產 交換		非居民及本 條例第四條第 二項所稱之中 華民國境內金 融機構

註1：標註*者，係境內尚未開放之商品。

註2：境內專業投資人應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3條第3項之規定。

註3：限股票型基金之受益憑證。